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六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請假）

賴處長錦珣

蔡主任穎哲

楊主任智傑

劉主任維玲

鑑主任傳慶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請假）

王科長曉麟（請假）

陳科長宗蔚（請假）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六五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六五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0年11月16日至110年11月29日
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0年11月16日至110年11月29日
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三) 秘書室

案由：有關預訂111年1-6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報請公鑒。

說明：

次別	時間	備註
(111年1月份)暫訂第 568次委員會議	111年1月14日 (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1月第2個星期五
(111年2月份)暫訂第 569次委員會議	111年2月18日 (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2月第3個星期五
(111年3月份)暫訂第 570次委員會議	111年3月18日 (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3月第3個星期五
(111年4月份)暫訂第 571次委員會議	111年4月15日 (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4月第3個星期五

次別	時間	備註
(111年5月份)暫訂第572次委員會議	111年5月20日 (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5月第3個星期五
(111年6月份)暫訂第573次委員會議	111年6月17日 (星期五) 下午2時30分	6月第3個星期五

備註：開會時間以每個月第3個星期五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召開臨時會或變更原訂開會時間時，均將於事先聯繫各委員，以最大多數委員能出席之時間為開會時間。

決定：准予備查。

(四) 選務處

案由：有關本會建請內政部研修地方制度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納入偏鄉議員名額保障及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計算方式規定一案內政部函復意見，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會辦理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案，針對新竹縣選舉委員會所提下屆新竹縣議員選舉區變更案，經本會第564次委員會議決議以，請選務處參酌本會委員意見就偏鄉議員名額保障及議員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之計算方式等法制化提出修法建議，送請內政部作為地方制度法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法之參考。案經本會依上開委員會議決議於110年11月12日以中選務字第

1103150493 號函將本會修法建議意見函送內政部參考，上開處理情形，並提本會第 565 次委員會議報告有案。

二、內政部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00142469 號函復本會，該部函復意見如下：

- (一) 按現行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有關直轄市、縣（市）議員總額中定有婦女保障名額及原住民選出名額機制，查其立法意旨係落實憲法第 134 條及 86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0 項（現行條文為第 12 項）所為特別規定；又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規定，人口在 2,500 人以上之離島鄉，應有縣議員名額，係依立法院黨團協商通過，以保障離島鄉民眾之參政權，其餘未另作特別保障。
- (二) 有關本會建議研修地方制度法納入偏鄉議員名額保障規定 1 節，查中央法令因基於特定目的，對於「偏鄉」之名稱與定義並未一致；復查全臺各鄉之人口、政治、經濟、文化或都會區發展等條件差異甚大，如何針對地方民意代表名額保障 1 事定義「偏鄉」，首應審慎衡酌；又本會所提前揭建議事項，雖有助於部分民意之表達，然考量涉及全國地方制度、議員席次及選舉制度相關問題，仍需通盤考量審慎研議。
- (三) 至有關建議將現行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計算方式，納入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予以規範 1 節，考量地方民意代表之選舉區劃分及名額分配，事屬選務範疇，基於實務作業需要，本會如認有於該法明定其計算方式之必要，該部予以尊重，請本會研提具體建議條文，該部將適時配合研議修法。

三、檢附內政部 110 年 11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100142469 號函影本 1 份。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法政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9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計 5 人登記參選。
- 三、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

，經受理申請登記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初審後函報到會，並經本會選務處會同法政處初步審查完竣，初步審查結果如下，照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審查意見，符合規定者計 5 人：林靜儀、李昇翰、顏寬恒、張焜春、林金連。

四、本案候選人相關資料如附件，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五、提請審定。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審定結果函知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合於法定資格之候選人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參加抽籤。

決議：

一、審定結果，本次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候選人 5 人均符合規定。

二、審定結果函知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通知符合規定之候選人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參加抽籤。

第二案：關於鄭大平先生領銜提出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情形，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3 條第 2 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舉委員會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 10 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

告。

- 二、查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選舉人總數 24 萬 4,748 人，罷免案連署人人數應達 2 萬 4,475 人以上。提議人之領銜人鄭大平先生於 110 年 10 月 9 日向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名冊，經該會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以北市選一字第 1103150186 號函報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原連署人人數計 3 萬 1,548 人，不合規定依法應刪除人數計 9,431 人，經刪除後連署人人數為 2 萬 2,117 人，不足規定人數 2,358 人。本會爰於同日以中選務字第 1100026838 號函請鄭大平先生自文到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補提連署人名冊。鄭大平先生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收受該函，應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前補提連署人名冊，前經提報本會第 565 次委員會議報告有案。
- 三、鄭大平先生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向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補提連署人名冊，上開補提之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12 月 2 日以北市選一字第 1103150220 號函報查對結果，補提連署人人數 6,738 人，符合規定人數 5,245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 1,493 人。上述 2 次提出符合規定之連署人人數合計 2 萬 7,362 人，不符合規定人數合計 1 萬 924 人，已達 2 萬 4,475 人之法定連署人人數，依法應由本會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 四、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第 85 條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規定，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送達後 10 日內提出答辯書。答辯書內容，以不超過 1 萬字為限。被罷免人未於規

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答辯書內容，超過 1 萬字者，其超過部分，亦同。謹檢附本罷免案罷免理由書副本及答辯書格式各 1 份（本罷免案答辯書格式並已填具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姓名、被罷免公職名稱及主管選舉委員會名稱），查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黃國昌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均係於各該罷免案宣告成立是日即由秘書室指派專人將罷免理由書副本及答辯書格式送交該立法委員之國會辦公室，本罷免案擬循例於公告本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由秘書室指派專人將罷免理由書副本及答辯書格式送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請被罷免人依上開規定，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

五、另查本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提議人數 3,617 人，提議前死亡人數 54 人，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連署人數 3 萬 8,286 人，連署前死亡人數 1,083 人，是否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職務告發之規定移送檢警機關之必要，提請討論。

六、本案提議人之領銜人及連署人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障。

辦法：審議通過後，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宣告本罷免案成立，並函請被罷免人於文到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

決議：

一、審議通過，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宣告本罷免案成立。

二、110年12月3日函請被罷免人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向本會提出答辯書。

三、提議階段、連署階段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有提議前死亡及連署前死亡部分函請最高檢察署偵辦。

第三案：有關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5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7條第1項規定，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20日起至60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但被罷免人同時為候選人時，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60日內單獨舉行罷免投票。復依同法第85條第1款及其施行細則第50條規定，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應由本會公告。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5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經前案宣告罷免案成立，依上開規定，本罷免案應於110年12月23日起至111年2月1日期間完成投票。
- 二、查前開期間第10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5選舉區並無辦理其他各類選舉，有關投票日期之訂定，主要考量罷免投票完成期限、籌辦各項選務工作所需時間、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等機關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投票權之行使、避免與紀念日及節日放假同日以免影響民眾連假安排等因素。111年1月考選部、教育部等機關舉辦之考試情形如下：

投票日期	考試資訊	前年度考試報考人數	公告成立次日起至投票日天數
1月1日(六) 1月2日(日)	12/31(五)-1/2(日) 元旦連假		30天
1月8日(六) 1月9日(日)	1/8(六) 11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1/9(日)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	1/18(六) 9,931人/28,174人 (臺北考區/全國) 1/9(日) 今年報名人數約5百餘人(僅設臺北考區)	37天
1月15日(六) 1月16日(日)	1/15(六) 台灣中油公司110年僱用人員甄試第一試(筆試) 1/15(六)-1/16(日) 台灣自來水公司110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複試)	1/15(六) 14,844人(全國) 1/15(六)-1/16(日) 750人(僅設臺中考區)	44天
1月22日(六) 1月23日(日)	1/21(五)-1/23(日)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51天
1月29日(六) 1月30日(日)	1/29(六)-2/6(日) 農曆春節連續假期		58天

三、為預先規劃辦理本罷免案選務相關工作，本會經於 110 年 12 月 3 日邀集考選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及本會各處室研商，考量罷免投票完成期限、選務籌辦時間及上開各項因素，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投票日期擬定為 111 年 1 月 9 日（星期日），至投票起、止時間，擬援例定於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辦法：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投

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罷免公告中載明。

決議：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定於 111 年 1 月 9 日（星期日）舉行投票，投票時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罷免公告中載明。

第四案：有關「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經前案決定於 111 年 1 月 9 日（星期日）舉行投票，為使各項罷免案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研擬「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5 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二、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 （一）110 年 12 月 3 日 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 （二）110 年 12 月 13 日前 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
- （三）110 年 12 月 16 日 發布罷免公告
- （四）110 年 12 月 20 日 投票人名冊編造完成
- （五）110 年 12 月 30 日至 111 年 1 月 8 日 辦理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
- （六）111 年 1 月 5 日前 公告罷免投票人人數
- （七）111 年 1 月 9 日 投票、開票
- （八）111 年 1 月 14 日前 審定罷免投票結果

(九) 111 年 1 月 14 日 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函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決議：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審議通過，函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